

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邹余耀先生通知，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发证券”）办理了质押业务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（一）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（万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邹余耀	是	90.00	1.93	0.79	高管锁定股	是	2024/2/6	2024/4/17	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补充质押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(%)	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(股)	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(%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(%)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、标记数量(股)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(%)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(股)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(%)
邹余耀	46,588,714	40.79	16,790,000	17,690,000	37.97	15.49	9,300,000	52.57	25,641,535	88.73
合计	46,588,714	40.79	16,790,000	17,690,000	37.97	15.49	9,300,000	52.57	25,641,535	88.73

(二) 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控股股东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不超过 50%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影响,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。

邹余耀先生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,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,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;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2月7日